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45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刊登于2019年7月19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根据相关规范与指引，公司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19年8月5日14:00变更为2019年8月5日14:3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由2019年8月2日15:00变更为2019年8月4日15:00，其余内容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9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若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公司三楼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

须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尚姝博

电话：028-8674 8930

传真：028-8074 1011

邮编：610023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 8930

传 真：028-8074 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一栋

邮政编码：6100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